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ky-light.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該等額外證券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3頁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回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主席)

劉國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劉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及9號廠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3樓B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鄧榮芳先生、劉國飛先生、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董事有權隨時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劉國飛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鄧榮芳先生及黃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的組成取得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的準則作出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作出評估，認為有關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黃偉明先生在內的所有人保持獨立。

董事會認為，黃偉明先生的重新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彼熟悉上市公司的會計，審計，財務管理，風險控制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知識，並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他可以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這有助於公司戰略和政策的發展。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鄧榮芳先生、劉國飛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項提案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08,587,455股)維持不變為基準，即合共100,858,745股。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08,587,455股)維持不變為基準，即合共201,717,491股。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重新獲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召開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ky-light.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會視為已被撤銷。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鄧榮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榮芳先生(「鄧先生」)，6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鄧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5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

於2000年成立本集團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任函，任期2021年7月2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透過(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的417,717,600股股份權益，(ii) 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0,146,000股股份權益，及(iii)其於70,339,95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於合共518,203,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鄧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約890,0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鄧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國飛先生

職位及經驗

劉國飛先生(「劉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4年9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7年在廣東工業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2003年在南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在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學習金融投資課程，並在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學習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課程。彼於資訊科技、資本及投資以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

於1999年1月，劉先生加入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華澳漢」)，一家於2004年7月7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彼於2008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明華澳漢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明華澳漢首席執行官及於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明華澳漢授權代表及合規官。劉先生辭任深圳明華澳漢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合規官職務，自2018年2月8日起生效。深圳明華澳漢於2021年12月6日除牌。

於2018年4月，劉先生加入新明華區塊鏈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新明華區塊鏈」)，並一直擔任新明華區塊鏈公司主席至今。

自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民」)，一家於2014年12月5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0)的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辭任中國全民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中國全民於2024年7月19日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4年9月13日起為期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條款，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5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劉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黃偉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偉明先生（「黃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3年2月28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彼於香港、廣東、深圳及北京等地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投資者管理、併購、審計、財務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及分析經驗。

黃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2021年11月加入漳州萬暉潔具有限公司現為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03)。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31)。自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彼曾擔任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48)。自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彼曾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90)(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0日起取消上市)。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彼曾擔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0)。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金融機構積累了審計及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經驗。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定為合資格金融風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23年2月28日起為期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條款，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黃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黃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8,587,455股，以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的基準(即1,008,587,455股股份)，在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合共100,858,7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取消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若本公司依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依據回購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i)取消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 回購股份狀況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若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4.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回購用途的資金。

5.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6.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74	0.91
5月	1.70	0.74
6月	0.86	0.25
7月	0.67	0.45
8月	0.86	0.48
9月	1.33	0.78
10月	1.28	1.04
11月	1.25	1.05
12月	1.42	1.05
2025年		
1月	1.39	1.12
2月	1.31	1.10
3月	1.20	1.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0.66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附錄中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所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鄧榮芳先生合共擁有518,203,55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鄧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9%。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減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劉國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出售或轉讓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b) 上文(a)段之授權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香港以外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除召開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屬法團)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本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倘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